

锡署环审书〔2022〕3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灰渣回**  
**填废弃矿坑生态恢复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灰渣回填废弃矿坑生态恢复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利用京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回填治理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 307 公路第四碎石矿废弃采坑，填埋平整后恢

复植被。废弃矿坑占地面积  $0.012\text{km}^2$ ，露天采场面积约  $75172\text{m}^2$ ，采场坑底面积约为  $60890\text{m}^2$ ，采场平均采深  $8.3\text{m}$ 。可回填灰渣量  $660648\text{m}^3$ ，服务年限约 1 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防渗工程、采坑回填工程、植被恢复工程，设置截洪沟、渗滤液收集系统和观测井，办公生活区依托矿区原有生活区。工程总投资 2865.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2%。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治理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治理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到治理区后定点卸车，做到随卸随碾，及时覆土压实，按设计要求进行护坡，及时洒水，采用防风抑尘网遮盖。采坑周围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采取专用密闭车辆拉运，控制车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作业，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区渗滤液经收集导排系统进入防渗收集池，沉淀后用于治理区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可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20）Ⅱ类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表土单独堆放、妥善保存，确保有效回用。治理过程中严禁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作为回填料，加强治理区治理过程中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实施治理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设置基础减震设施，治理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治理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工作。在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治理区最终的生态恢复效果为治理区包括其边坡和平台撒播沙打旺、沙生冰草、苜蓿草等适宜治理区当地生长的草种。治理区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且比建设前采石坑的植被覆盖率高，在采取一定的管理措施后，力求与周边环境相类似，表层稳定度达到其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形成新的生态景观。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